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助理人員(職務代理)徵才公告(第二次)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企管部
職 稱	定期契約行政助理 (職務代理)
名 額	2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2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111年1月11日 至 民國111年1月16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第 1 及第 2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，具大學學歷或有醫療機構批價掛號、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2. 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3. 人格特質：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口語表達清晰且樂於與人溝通，具有高度工作熱忱者。 4. 熟悉電腦文書 (WORD、EXCEL 等) 操作。 5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6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、急、住批價掛號櫃檯業務 (須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)。 2. 各類證明書相關作業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0 日輔人字第 1080068412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
報名日期	11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6 日截止 (郵戳為憑)
甄試地點	本院綜合大樓 4 樓醫務企管部會議室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 (60%)：健保制度、衛生政策等相關規定；電腦上機測驗。 2. 口試 (40%)
甄試時程	另行通知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資料文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包括履歷表、自傳(文尾請簽名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(正/反面)及其他相關文件影印本，於 111 年 1 月 16 日前掛號郵寄：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(2)履歷資料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(3)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2.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4. 聯絡人：徐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4)2359-2525 轉 2536。
其它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，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。 2. 本次職務代理時間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(請假人員如提早回職即予復職日解約)，另得視工作表現考評後擇優 1 名轉為不定期職務。